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才乡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环江特色南瓜种植示范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 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江特色南瓜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 营业收入 12144.8945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14.39895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